

法轮功1999年4.25万人上访历史真相

有人认为，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是导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其实不然。

【明慧网】法轮功从1992年5月传出至1999年7月的七年间，大陆炼法轮功的人数达到7,000万至1亿，当时中共官方媒体做过不少正面报导。

早于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详细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江泽民为首的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1999年2月，美国权威杂志《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US News and World Report)发表文章谈到了法轮功在健身方面的好处：“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说：

‘法轮功和其它气功可以使每人每年节省医药费1000元。如果炼功人是1亿，就可以节省1000亿元。朱镕基对此非常高兴。国家可以更好地使用这笔钱。’

1999年4月11日，天津教育学院的杂志发表了一篇〈我不赞成青少年练气功〉的文章，该文章引用不实的事例，指名诬陷法轮功。此文诽谤法轮功、误导舆论，诬陷之意明显。

于是数千名天津法轮功学员陆续前往编辑部澄清事实。杂志负责人了解了真相后，正准备发声明更正，不料4月23日，天津当局突然出动300多名防暴警察，殴打并逮捕了45名法轮功学员，有的学员当场受伤流血。天津公安故意放话说：“这是中央的决定，要想放人，得到北京去反映情况。”于是为了营救被抓的天津功友，发生4月25日的法轮功学员集体上访。

1999年4月25日，一万多名法轮大法修炼者从四面八方来到北京国务院信访办公室所在地——中南海西门附近，和平请愿。

当时的中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当天和上访的民众临时推选出的代表会谈，并做出了妥善处理，法轮功学员当晚和平散去。整个过程从清晨到夜晚，历时十多个小时，无暴力、无口号、无扰民、无垃圾，善意平静，创造了在中共几十年极权统治下不曾有过的官民成功对话、圆满解决问题的独有范例。

“4·25”上访的和平解决，受到国际社会的称赞，也为世界舆论所惊叹和称颂。当年荷兰媒体曾报导说：“我们荷兰有一个记者在4.25当天亲自到中南海采访法轮功学员。他写道：这是一支品德高尚的



▲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和平请愿现场，执勤警察在闲聊。



▲从当时的央视新闻画面和现场照片都可以看到，上访法轮功学员的身后，并不是中南海特有的红色围墙；而上访法轮功学员隔街相望的才是中南海的红色围墙。并且无人聚集在中南海红色围墙的一侧。上访法轮功学员没有“围”住中南海。

队伍，并把《转法轮》称为蓝色经书，他在后面写道，他们（法轮功学员）有神的纪律，走后地上没有留下任何脏东西。”

“4·25”深刻见证了大法修炼者和平理性的内在、坚守良知的勇气。随着真相的日渐传播，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4·25”堪称中国历史上的一座道德丰碑。

法轮功倡导的“真善忍”触动了中共的“假恶斗”，尤其法轮功创始人巨大的道德感召力，让江泽民妒嫉得发狂，江泽民及其流氓集团蓄谋已久的阴谋，以所谓的“4·25”“包围中南海”为谎，全面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打压。◇

赵玉博被非法构陷开庭 家属呼吁正义人士关注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 辽宁鞍山市现年三十九岁的法轮功学员赵玉博，二零二二年九月被警察非法入室绑架、非法关押构陷，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他被非法开庭，家属呼吁善良正义人士关注，还赵玉博自由。

赵玉博是一位室内设计师，他十四岁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开智开慧，学习成绩一跃名列前茅，成为一名品学兼优的好学生，人也变得活泼开朗，谦和，乐于助人。他凡事用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与人为善，处事有责任感。赵玉博少年时曾因为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被迫失学，小小年纪，只好在家自学。步入社会后，赵玉博自学室内设计，他的作品，无论是艺术审美、施工图、效果图绘制，皆一气呵成，获得好评。赵玉博在老板及同事中口碑极好。

被警察非法入室绑架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分局山南派出所警察非法闯入赵玉博的住处，没有出示任何证件就非法抄家，抄走赵玉博工作用的电脑等物品以及6400美元、18000元现金。强迫赵玉博拿着钱照相，还有把“法轮常转，旋法至极，佛法无边”的图片照了相，警察将赵玉博绑架到山南派出所非法关押了两天两夜，没给提供任何水和食物也没给物品清单，于九月二十三日将他转关到岫岩看守所。

就在赵玉博被抓的当天，他的姥姥去世。赵玉博平时跟父亲住在一起，他的母亲当天打电话打算告诉儿子姥姥去世的消息，一直没有打通，却听到儿子被绑架的消息，双重的打击令他的母亲不胜悲伤，一下子就躺倒在床上了。

检察官违法起诉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点，赵玉博在鞍山市立山区法院



被非法开庭，律师当庭指证公安警察违法办案的犯罪行为。当事人、辩护人要求公诉人相石回避，法官王铁杰无视法律，不同意回避。

作为亲友辩护人，要求法庭质证公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包括书籍、音箱、视频等。但法庭没有依法质证公诉人提供的“证据”，法官回避律师按法定程序提出的要求：（证据图片）图片中的“法轮常转，旋法至极，佛法无边”只能证实法轮功是佛法，不知破坏了哪条法律实施？不知赵玉博手中的钱，6400美元、18000元究竟破坏了哪条法律实施？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50号令》第99、100条规定废除对法轮功书籍出版的禁令（上网即可查到）和公安部公布的14种邪教里没有法轮功；信仰法轮功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充分证实图片上信仰法轮功和个人拥有的钱财是合法的，辩护人要求公诉人提供起诉赵玉博利用国家公布的14种邪教中的哪一种？他在组织中是什么职位？怎么破坏的国家法律实施，破坏的后果的证据。但公诉人拿不出证据。

公诉人没有依法去鞍山二所提审赵玉博，就把赵玉博起诉到法院，当当事人质问时，公诉人说由于疫情原因没有去提审。赵玉博说他住的监室都提审过，唯独他本人没有提审。对于办案机关没有法律依据违法办案，检察官没有审查核实及时纠正错案，反而一错再错起诉到法院，无视法律，违反法定程

序。这个庭审是违法的。

家属呼吁关注

信仰自由本属于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而信仰法轮功是按照真、善、忍修炼做道德高尚的好人，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做事考虑别人，促使社会道德提升、家庭也和睦了，很多人都绝处逢生、身体素质提高了，为国家减少了很多医药费。这样的好人不但没有违反法律，反而维护了法律。那些迫害法轮功的人，执行命令不仅违背了法律，最严重的是，违背了善恶有报的天理，受恶报偿还的痛苦无法言喻，真是在害自己呀！

修炼法轮大法，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文革已过去数十年，在今天的中国大陆，假法律之名，制造冤假错案，践踏信仰自由与基本人权、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的悲剧还在上演着，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为什么还要推波助澜呢？！现在的天灾人祸一波接一波的，那是上天对人作恶的警告！

呼吁所有有正义良知的人都来关注此案。人命关天啊！这关系到我们每一个老百姓的命运，如果诋毁真、善、忍，毁灭人的道德，畅行“假、恶、斗”，这个社会将大乱不止，天灾人祸不断，就像现在的疫情一样，人人自危，更有损子孙后代的未来。所以请您为了我们每个家庭的幸福，我们的未来，伸出您援助之手，呼吁有关部门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立即无罪释放赵玉博。◇

违法办案人：

检察官：相石 15841203214

法官：王铁杰 13898000955